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做修訂(「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海外發行人推出新訂上市制度，其包括(其中包括)所有發行人須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經修訂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亦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監管變動等其他更新。

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更新本公司目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3. 納入及更新若干界定詞彙，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包括「公司法」、「公告」、「緊密聯繫人士」、「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普通決議案」、「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特別決議案」及「主要股東」，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4. 刪除「聯繫人士」、「美元」、「公司法」及「附屬及控股公司」之定義；
5. 闡明「書面」一詞為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6. 闡明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的簽立；
7.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的應用，惟僅限於其所施加超越本細則所列出之責任或規定；
8. 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新訂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購買自己股份提供財務幫助；
9.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
10. 闡明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規定須在會上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

11. 闡明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2. 闡明凡提述屬法團的股東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3.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14. 刪除優先股的提述及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15.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而予以變更或廢除之條文；
16.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發行；
17. 闡明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印上公司印章後發行，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8. 闡明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期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
19. 藉刪除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三十(30)天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20.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21.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報紙廣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聯交所可接受的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且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三十(30)天期間；
22. 闡明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通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訂章程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23. 規定本公司每財年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4. 闡明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25.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可決定是否以現場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及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期會議)；
26. 倘於合資格股東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倘董事會在提出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資本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會議後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召開會議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新訂章程細則所界定的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

27.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後召開，但若上市規則允許，且倘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95%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除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外，亦應當載明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28. 闡明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
29. 刪除(i)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以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20%的未發行股份及(ii)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作為例外情況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特別事務；
30. 闡明有權投票且親自或委任代表或透過(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的兩名人士作為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31. 規定當會議休會時，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適用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
32.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1) (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1)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
 - (2) 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及

- (3)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及
- (4) 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大會主席；

33.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3)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4) 若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及
- (6)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增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34.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備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會議)。在延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35. 闡明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36.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闡明：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4)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5) 當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記載相應的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6)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37.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38.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39. 允許董事會可決定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
40. 將「聯繫人士」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有關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

41.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如果按如下方式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
42. 規定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
43. 規定就由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
 - (1)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及
 - (2) 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44. 規定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45.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46. 闡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免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47. 闡明核數師酬金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48.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新訂章程細則第155條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於新訂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新訂章程細則第155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新訂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新訂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49.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務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51. 允許本公司通過將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來送達通告；
52. 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提供；
53. 增補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54. 闡明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告、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55.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
56. 作出以下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57.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更新或闡明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